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校長輝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九十七學年度各單位重點工作請參考。

二、金融風暴可能要持續一陣子，二十一世紀人類要面對的是能源需求的問題，澎湖發展風力發電，有機會將危機化為轉機。

三、期盼澎科大同仁對於澎湖未來發展議題，儘量提供建議，以對澎湖有所貢獻。

四、九十七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評鑑檢討改善。

(二)教學品質提昇。

(三)服務教育改善。

(四)落實 Office Hour。

(五)加強學生實習。

(六)學生宿舍餐廳。

(七)校園整體環境改善。

(八)北側門交管、中軸道路。

(九)全面綠化(300-500 棵樹)。

(十)爭取海資中心建築(含游泳池、風能與養殖)。

(十一)Wind park 全面市電並聯。

(十二)第一期校地徵收。

(十三)籌建第二學生宿舍。

(十四)成立澎湖校友會。

(十五)地方未來發展建議。

(十六)編輯澎湖旅遊手冊。

(十七)系所整合。

(十八)行政倫理、學術倫理。

陸、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二、校務基金概況報告

呂副校長祝義：校務基金概況報告如附件。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明輝

- 1、九十七學年度新生各系所註冊率詳如附件，全校學生班級數如附件，敬請參閱。
- 2、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預定10月底，學校網站開放網路下載，本次招生有海創所、電資所及食科所三所，其名額皆為一般生3名及在職生1名，網路報名與書面繳件期間為11月1日至11月7日，請各位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3、九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組及類別有重大改變，從原先的23類6群改為19群（類），請各系於填報各類招生簡章招生群（類）時，妥慎填寫。（檢附98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彙整表）
- 4、本校開設之通識、體育（興趣選項）、軍訓等共同選修科目業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除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外，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初選機制修正為「採搶名額方式進行，選課額滿為止」。
- 5、研提「97年度海洋資源暨觀光產業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報部審查。

(二)陳學務長名倫

- 1、學生宿舍9月3日迎接新生報到，本次共計派遣交通專車30車次接送學生及隨行家長；往返機場、碼頭與巡迴市區採買，服務成效良好。相關新生入學輔導課程已於9月4、5日實施完畢，並於9月6、7日辦理新生出海活動，由生輔組郭教官及顏家鴻領隊，兩梯次總計90人參遊大倉、桶盤、虎井等三島，過程順利圓滿。
- 2、9月5日健康檢查順利完成，受檢人數為849位包含轉學生。
- 3、學生宿舍地下室採光罩防漏隔熱工程竣工，刻正規劃第2期整建工程，預定9月底完成規劃藍圖。
- 4、辦理97學年度新生學雜費退費及舊生減免補申請。
- 5、辦理97學年度新生兵役緩召相關作業。
- 6、學生宿舍期刊「碧藍舍采」創刊號9月1日發刊。
- 7、學生宿舍冷氣計費裝置已於10月7日（二）夜間啟用，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8、學生宿舍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烤肉團康活動，住宿生約 210 人參加，氣氛熱烈。
- 9、97 年 9 月 26 日舉辦 97 學年度迎新晚會。
- 10、97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團博覽會。
- 11、11 月 12 日(週三)10:00-12:00 15:30-17:30 18:30-20:30 將辦理女性影展三場次，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前往實驗大樓演講廳觀賞。
- 12、11 月 19 日(週三)上午三、四節將舉辦新生憂鬱量表檢測，屆時請義輔老師及新生導師協助辦理。

(三)李總務長明儒

營繕組

- 1、室內優良種苗自動化養殖實習場已完工驗收，使用執照俟本校現場部份需改善事項改善完成後即可取得。
- 2、興建第三學生宿舍的工程構想書已於 9 月底第一次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技職司初議意見於 10 月 22 日到校，經請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已參考修改或說明回復。
- 3、為確保資本預算執行，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除原有每月預算達成率要求外，亦有每月決標率標準之要求，本校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參照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控管辦法，自明年請於年初分配預算時即積極推動，以免依規定要請貴單位說明或要強制收回經費時，造成貴單位困擾。
- 4、目前政策為節能減碳，要求各單位用水用電均需負成長，本校自開學後用電激增，9 月份用電較去年成長約 42,400 度，敬請各單位能自行管控，避免爾後行政院或教育部來函強制要求，因而需進行限制，影響本校教學研究作業。

事務組：

- 1、為讓訪客了解本校師資概況，各棟大樓一樓均設有單位主管暨教師資料表，請各院、所、系協助轉知教師、同仁將相片及基本資料傳送（紙本文亦可）本組以便彙整。
- 2、有關車輛管制系統（總金額 500,750 元）分別於 97 年 9/24、10/13 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近期訂於 10/27 日再行第三次開標。

(四)趙主任正派

- 1、教育部學審會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蒞校訪視完竣，會中針對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提出多項法令及程序，改善意見，本室彙整後研議，對相關法規，依程序予以修訂，若各單位有建議事項可向本室提供，併同修訂。
- 2、再以重申爾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新聘人員一律進

用列冊殘障有案人員，有關甄選公告由本室辦理。

- 3、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已近完成，尚有部份老師註冊收據尚未送達因報送有時程，請各單位申報人儘量配合。
- 4、本校終身學習尚有部份職員數位學習時數未到達標準，為避免因時數未達標準而影響年終考績，請各單位儘量宣導。
- 5、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取消隔夜異地消費，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5%免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請各兼任行政主管儘量於今年度消費完成。

(五)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9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一~三。
- 2、本校 98 年度預算案，依規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查，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3619 萬 9 千元、業務總成本 4 億 2109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510 萬 8 千元。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41 萬 4 千元資金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 1226 萬 4 千元及本校自有資金 815 萬元。。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1,477 萬 7 千元。如附表四~八。
- 3、本校 97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六)莊主任明霖

- 1、96 學年度全校推廣教育開辦合計 30 班，含自辦 21 班，政府委辦 8 班，企業委辦 1 班，收入合計 2,184,138 元，受訓 899 人次。
- 2、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獨立招生已順利完成，共計報名 193 名，錄取 106 名。
- 3、97 學年度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第三期招生工作順利完成，共計錄取 9 名。
- 4、97 年度勞委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下半年共計通過 15 班，其中「美容訓練班」、「中餐烹調基礎班」、「西式糕點製作班」、「西式簡餐課程」、「華語導遊人員訓練班」及企業包班澎湖有線電視公司「數位電視專業人才班」已陸續開班。另有「餐廳專業服務技能與接待技術之訓練」、「門市商品介紹之簡易英日語訓練課程」、「餐旅接待實務英語會話」及「如何打造優質民宿課程」四個班仍招生報名中。
- 5、9/5 勞委會職訓局到校評鑑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執行情形。
- 6、9/11 高師大進修學院到校參訪。
- 7、本學期已開課下列自辦推廣班：
「瑜珈術推廣班」於 09/30 開訓，報名人數 33 人。

「養生休閒氣功保健班」於10/04開訓，報名人數55人。

「健康太極拳班」於10/04開訓，報名人數12人。

(七)曾研發長建璋

- 1、各位教師如承接公民營機構之計畫案件，於簽訂合約書時應注意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之歸屬及相關之約訂事項，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2、本校今年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25件，通過10件。
- 3、本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14位教師錄取。
- 4、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本校目前共加入兩策略聯盟，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第二年子計畫已分別由曾研發長建璋、航管系韓主任子健、資管系黃主任國光、觀休系鄭助理教授錫欽提出，目前由主辦學校報部審核中。
- 5、本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15件，另有2件多年期延續性計畫，共計17件計畫核定。
- 6、各計畫進用人員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申請核定後始聘用，勿追溯辦理。
- 7、計畫進用人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範之臨時人員之一，請各計畫主持人依規辦理。另於進用人員時一併提出「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計畫結束後（如為跨年度則於該年12月15日前）填具「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含電子檔）送本處彙送教育部及國科會。
- 8、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9月分工作報告
 - (1)本校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業經教育部備查，如有技轉案件可洽本處協助辦理。
 - (2)教育部區產中心-高雄第一科大97/12/4假文藻外語學院辦理「六大領域產學合作論壇」(應用外語、海洋技術、工商管理、醫護管理、環境生態、餐旅服務)，本校為協辦之夥伴學校，歡迎有興趣師生踴躍報名，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3)本校訂於11/10日由校長與研發長前往國立中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4)與三所技專校院及九所高中職簽訂「海事水產策略聯盟」。
 - (5)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姐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已報部通過請鼓勵所屬教師申請。
- 9、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10月分工作報告

a. 已完成工作報告

已辦工作項目	已活動名稱	已舉辦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進駐廠商審	召開進駐廠商審查	97年9月16日	本校實驗大樓	創益綠能生技股份有

查委員會	委員會 廠商名稱： 創益綠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 樓會議室	限公司 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 開始進駐育成中心、合 約以一年為期，期滿 可續第二年合約，至 多進駐以三年為期限。
研討會	提升澎湖餐飲服務 業「葡萄酒」研習 活動	97 年 9 月 19 日 13:30 分至 17:30 分	本校實驗大樓 1 樓會議室	已如期舉行
97 年度經 濟部中小企 業處訪視	97 年度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訪視委員 蒞臨本校育成中心 年度訪視	97 年 9 月 25 日 上午 9:00 分至 上午 11:30 分	本校學生活動 中心會議室	已如期舉行

工作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工作進度	備註
研討會	澎湖科技大學觀光 休閒產學合作-海 洋運動觀光論壇	預訂 11 月 4 日（星期二）	1. 提供廠商名單及協 助人力資源。	與觀光休閒 學院合作
研討會	澎湖科技大學觀光 休閒產學合作-旅 館暨觀光論壇	預訂 11 月 5 日（星期三）	1. 提供廠商名單及協 助人力資源。	與觀光休閒 學院合作
研習會	民宿特色餐飲研習	預訂 12 月 2 日（星期二） 至 12 月 3 日（星期三）	1. 課程規劃。 2. 預算編列。 3. 公告廠商報名表。	

b. 預定工作

10、箱網中心：

- (1)協助高科大調查綠生活領域有關綠生活領域課程中，授課教師、課程簡介、授課大綱等資料，為充實人培計畫網頁平台教學資源部份。
- (2)錄製綠生活領域課程，參與教師：
電機系-吳文欽 主任 綠色能源的應用與環保
箱網中心-黃俞升 主任 海洋科學概論

(八)洪館長國璋

- 1、本館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以聯盟的方式採購引進的電子書，新購

Greenwood、IOS、OCLC NetLibrary、MyiLibrary 四類西文電子書。連線方式：請由本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選擇「電子書」進入，歡迎全校師生點選使用。

- 2、本館擬於11月19日辦理「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DII)線上專利檢索資料庫」講習，參加對象為觀光休閒學院學生，也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 3、完成校內各大樓主要交換器更換。
- 4、完成本校 Windows Vista KMS 認證伺服器啟用，供本校學生申請使用，相關認證方式公告於本組網頁。近日微軟公開消息指出『即日起，微軟將針對個人電腦的作業系統進行合法軟體線上自動認證，微軟此波認證動作，台灣只查Windows XP專業版，中國大陸則包含Office。如果被發現出非正版軟體，雖然不會有後續追究相關責任動作，但是你的電腦螢幕會每隔一小時變黑，並會出現斗大的「您可能是盜版軟體的受害者」紅字「提醒」，一直等到使用者完成更新正版XP為止』。

(九)呂副校長祝義：

- 1、校務基金訪視於本週一訪視完畢，感謝各單位配合。
- 2、目前正修正多媒體線性簡報，修訂完畢會發給各單位一份運用。
- 3、校務基本資料庫於本月三十一日關閉，請各單位儘速建置完成。
- 4、澎湖時報針對本校各學院、研究所、系做專訪報導，秘書室已彙整資料提供，目前已陸續大篇幅報導，對本校宣導有正面效益。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七條條文詳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壹)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七條條文內

容原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經本校秘書室函報教育部，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號函復要求增列「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貳)依教育部意見修正要點之條文詳如附件。

(參)本要點修正條文業經本校97年10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一點「本辦法新興工程…」，修正為「本要點新興工程…」。

(參) 要點項次數字更改為國字。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擴增校地〈向東〉預估範圍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付，
提請 討論。

說明：

(壹) 為擴增本校校地，先行所規劃第一期〈向東〉徵收範圍之經費，約新台幣五千萬元。〈如附件〉

(貳) 依 94.12.04 行政會議、96.01.10 校務會議通過之範圍。

(參) 本校周邊私有地徵收，其有關墳墓等地上物已奉澎湖縣政府
95.02.07 府教國字第 0950800319 號函同意協助籌措補償經費。

擬辦：本案提 97.09.11 行政會議通過、97.10.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97.10.29 校務會務審議通過後，併同相關資料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壹)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
辦理。

(貳) 「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

(參) 本修正案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時，得遴聘專案教師加入導師行列，由校長聘任之。」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
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53348 號函示，
修正本校 97 年 8 月 4 日澎科大學字第 0970005405 號函辦法修正。

擬辦：按函示內容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教育部同意核定前所
送本校修正案。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加引號。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
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 九十七學年度新設電資研究所，食品科學研究所九十七學
年度開始招生。

(二)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系名一律不冠「學」字。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
說明：

(壹)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貳) 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參) 為使各系所、中心主任選薦能有一定程序，並順利遴選產生，

擬訂本要點，統一規定，有所遵循，若各單位依此規定更嚴謹標準，從其規定。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五點由「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修正為「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參) 第四點第二款條文後面增加「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停招夜間部水產養殖科二專部一班，請審議。

說明：

(壹) 依據 97 年 10 月 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貳) 查夜間部水產養殖科二專部，於九十四學年度重新開辦後迄九十七學年度，其招生報名人數偏低並有明顯之遞減之趨勢。

(參) 後附 94-97 學年度招生報名及錄取人數統計：

學年度	94	95	96	97
核定招生人數	50	50	50	34
第一次報名人數	30	28	28	14
第二次報名人數	8	2	2	6
錄取人數	35	24	23	16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五、九、十七點，
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壹)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辦理。

(貳) 本案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修正，另契約部分由本室依此原則修訂。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二點由「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 5 項及學雜費自籌經費範圍內，……」。
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範圍內，……」。

討論事項（九）
組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

(壹) 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及 97 年 9 月 10 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貳)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三點規範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另第十三點規定：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日間部超支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每週日、夜超支鐘點費合計至多八小時。本案於校務會議討論中，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性，決議提相關會議再議，經 97 年 9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修正第十三點條文。

(參) 97 學年度起研究所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有明確遵循規範，擬另訂「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範之。

(四) 為明確規範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核減方式、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抵算鐘點及配助教(TA)協助教學之實習實驗課程需折半核計的時數等，修正第三、五、十一點條文。

(伍) 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六)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

(壹)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惟因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師課程均已排定並授課中，本案第十三點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修正後之規定是否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俟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壹) 修正後通過。

(貳) 第五點之「至研究生二年級止」刪除。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6、35 條，請討論。

說明：

(壹) 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辦理。

(貳) 檢附條文如後。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開闢本校東側校區道路如圖，所須經費粗估約新台幣

3,953,000 元，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請 討論。

說明：

(壹) 本校自創校以來，相關建設經費並不寬裕，目前現有校區既

成道路均利用興建各大樓時，利用辦理整理周邊環境經費建構，非位於各大樓附近之道路便無經費可闢建，導致東側校區養殖溫室及司令台一帶迄今仍為崎嶇不平的泥土路，僅少數區域設有簡單夜間照明。不論為洽公、活動、進行研究或上課需前往時，平日已十分不便，雨天更是泥濘不堪，寸步難行，亟待早日闢建道路。

(貳) 經本處初步規劃評估建議並經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校

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行政決議修正後，先行闢建道路系統如附圖，擬闢建道路寬度及內容詳附件。

(參) 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原則通

過，因需俟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報教育部核備後方可推動，為早日闢建提案內容道路，擬於本案通過後即簽請校長同意先行委託規劃設計，設計完成後若可於 97 年度辦理完成，即於本年度構築完成，倘無法於 97 年度完成，將於規劃設計完成，且相關法令均完成必要程序後招標施工，運用下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辦理。

擬辦：請同意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經費闢建道路，並依說明 3 方式辦理。

決議：

(壹) 照案通過。

(貳) 附件之溫室改為育苗室。

討論事項 (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示修正。

擬辦：本案業於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心

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專利申請獎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壹）考量本校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負擔權益，修改第十四條法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三年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

（貳）修改第十八條法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擬訂定本辦法。

擬辦：本案已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擬辦：本案已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古代表鎮鈞：

(壹) 箱網中心工作報告資料不足，也未發揮箱網中心應有功能，請檢討。

(貳) 建請教務處訂定研究所教師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辦法，讓各所遵循。

(參) 對於老師上課情形，應加強督導。

王教務長明輝：

(壹) 教務會議再做檢討。

(貳) 教務處將推動 office hour 更精準，並加強上課異常通報、處理。

四、王代表月秋：

(壹) 進修部學生在教學大樓五、六樓樓梯口亂丟煙蒂，應加強學生公德心。

(貳) 教學大樓六樓廁所有一間漏水，應落實通報制度，清潔工發現問題應通知工員。

五、陳代表裕翔：

(壹) 課外活動費繳交方式不便，可否以製單的方式，與學雜費一併收取。

(貳) 體育館天花板年久失修，可能會掉落打傷同學，二樓有積水

問題，台上升降幕有問題，請改善。

陳學務長名倫：

(壹) 課外活動費收取方式，將與總務處出納組協調。

(貳) 聯繫總務處檢修天花板及升降幕。

六、賴代表素珍：

(壹) 校園汽、機車動線之機車停車棚到六合路，與停車棚到校長宿舍的進出車輛會交錯，很危險，請規劃好路線。

(貳) 校園規劃委員會可否有殘障人士參與。

(參) 請向車管處爭取機場到學校間往返公車行駛。

李總務長明儒：

(壹) 有關公車行駛再向車管處爭取看看。

(貳) 殘障人士參與校園規劃委員會，納入考量。

(參) 車輛管制系統招標中，日後只由北側門進出就不會產生動線混亂的問題。

七、蘇代表育德：

(壹) 日文課排課有合班上課的情形，又開放外系選修，形成大班制，有關語言課需要師生互動對話，大班制很難做到。

(貳) 將來餐廳在規劃時，可否留攤位給餐旅系及觀休系使用。

(參) 部分老師未在課堂上考試，會造成部份學生上課與考試時間衝突，請老師儘量與學生溝通考試時間。

- (四) 請規劃拓寬自行車停車位。
- (伍) 每個教室請設無線麥克風及投影機。
- (六) 建請縣府無線網路進駐學校。
- (七) 學生辦活動學校收取場地租借費，費用可否再優惠。
- (八) 通識課程能否讓學生依喜好選課，不要加以限制類別。
- (九) 可否辦理活動讓學會、社團幹部與地方民代交流。
- (壹零) 無障礙空間角度很狹窄，轉彎不易。

玖、主席結論：

- 一、 請研發長將代表對箱網中心的建議，轉達箱網中心主任。
- 二、 宣導同學加強公德心，勿亂丟煙蒂。
- 三、 教學大樓樓梯口煙蒂問題，請總務處改善。
- 四、 教學品質全面性提昇，請教務處做進一步規劃。
- 五、 語言課排課避免大班，請系做管控改善。

拾、散會